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夢雲、吳凱倫及陳茗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92423、CH292424）2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上開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